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用现金 22,298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40.4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马集团 100% 股权，天马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邵俊先生为常州海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受让常州海天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俊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邵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